

# 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甯處長國平

紀錄：黃家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本縣公益彩券歷史沿革

（二）公益彩券收支保管與運用情形

1. 本縣法規依據

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範圍

3. 歷年來公益彩券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情形

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

6. 105 年度經費編列補助社福團體情形

7. 105 年度補助 10 萬元以上社福團體情形

8. 105 年度 1-6 月補助 10 萬元以下社福團體情形

9. 各項福利服務補助團體執行數

（三）公益彩券盈餘情形

1. 審核機制

2. 公益彩券徵信情形

3. 公益彩券活動行銷

（四）104 年社福考核時，考核委員提出本府在執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缺失，其中提到各單位辦理的研習活動所編印講義封面、宣導品等未貼上公益彩券的「LOGO」，亦未加註「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等字樣。爾後核銷時，需具備此部份方能辦理結報核銷。另新聞發佈有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理活動之新聞稿亦應註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

三、意見交流：

（一）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陳理事長松德：

1. 我們協會一直找不到社工人員，能否給予協助？

社會處答覆：已協助幫忙尋找相關社工人力。

（二）社區關懷據點代表：

1. 我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不足，能否給予補助？

社會處答覆：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費用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新成立據點可申請補助款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成立 3 年後可每年申請補助款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每個據點累計設施設備費補助款依新臺幣 60 萬為上限。
2. 因每個據點所需設備情形不同，而補助標準應為一致，故無法專案補助個別社區或據點，故建請該社區可自尋其他補助管道。

(三)各老人會代表：

1. 我們老人會要辦旅遊或活動摸彩品可以申請補助嗎？
2. 我們老人會缺乏行政人員，不太會用電腦，不會寫計畫，可以請社會處協助嗎？

社會處答覆：

1. 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原則規定凡旅遊聯誼、休閒聚餐、國外旅費等、非具公益性之活動不予補助，另有關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等皆不予補助。
2. 如老人會如要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研習及活動，可向本處各承辦人連絡，承辦人會協助申請及指導計畫書寫。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及熱烈討論，公益彩券盈餘的抑注對本縣推動社會福利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如何讓這筆善款的運用更有彈性是縣府努力的目標，社會處也會竭盡所能，讓地區各項社福工作做得更好，本府在對於各單位所提出的申請皆有嚴謹的審核機制，也請大家放心，謝謝大家。

柒、散會：17：30 分

# 金門縣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說明會







# 金門縣105年度公益彩券 盈餘運用情形說明會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會議時間：105年7月27日(三)14時

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廣告

